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后续情况说明

七、验收公示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张忠平

电话：15067271077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建设单位：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3

表三 13

表四 15

表五 20

表六 23

表七 24

表八 31

附件：

-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 附件二：现场图片
-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四：委托书
-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 附件六：项目转让合同
-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八：固废处置
- 附件九：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主要产品名称	配重块、配重料、水泥砌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水泥砌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		
调试时间	2024..0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04.25~2025.04.26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施行）； (5)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11.22； (6)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05.15；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2009.10； (8)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9)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科技改项目》审批； (1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再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施肥，生活污水排放后至农田施肥渠道后其下水质要求参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对于水田作物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 限值</th></tr><tr><td>pH 值</td><td>6.5-9</td></tr><tr><td>COD</td><td>≤150</td></tr><tr><td>BOD₅</td><td>≤6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SS</td><td>≤80</td></tr></table> 2、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th><th rowspan="2">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 度(m)</th><th>标准值 (kg/h)</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able>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本项目迁建以后排放量为烟粉尘：0.387t/a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 限值	pH 值	6.5-9	COD	≤150	BOD ₅	≤60	NH ₃ -N	/	SS	≤80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标准值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的标准 限值																										
pH 值	6.5-9																										
COD	≤150																										
BOD ₅	≤60																										
NH ₃ -N	/																										
SS	≤80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mg/m³)																						
			排气筒高 度(m)	标准值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年产 1800 吨非晶合金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了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文号：广环审【2023】8 号。该项目利用外购钢渣经破碎、筛分、磁选后能选出铈、铁等物质，作为企业非晶合金生产的原材料。除铈、铁外剩余部分可外售给家电、电梯厂等做配重材料，实现废物再利用，产品方案包括 1800 吨非晶合金以及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的生产。并且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非晶合金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 1800 吨非晶合金以及 60000 吨配重料（配重块生产线未建设）。

因企业战略调整，企业决定将钢渣处理线搬迁至徐家边园区中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的生产能力，其余的铈、铁等物质仍作为现有厂区非晶合金的原材料使用。本次迁建产能不发生变化。迁建后，非晶合金仍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配重块、配重料搬迁至新厂区。因新厂区地块未通天然气。因此取消了配重块热压工艺，增加了人工浇注工艺，其余工艺不发生变化。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404-3141822-07-02-533707。2024 年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6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原因拟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进行分立，同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签订了项目转让协议，通过存续转让的方式。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整体转让给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2024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请，办结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公司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仁瑞环保现有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广环审【2024】67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91341822MAD8EFA330001X	/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履行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1#车间；1栋1层，占地面积4312m ²	钢渣初处理	车间北侧区域作为钢渣初处理区，设置3台破碎机、3台磁选机、1台对辊破碎机、2台滚筛机，年可完成6万吨钢渣破碎、筛分、磁选工作	车间南侧区域作为钢渣初处理区，设置3台破碎机、3台磁选机、2台滚筛机，车间东侧区域设置1台对辊破碎机，年可完成6万吨钢渣破碎、筛分、磁选工作	/
		钢渣后处理	车间中部设置钢渣后处理线四破、五破、筛分设备，设有2台2颚式破碎机、2台磁选机、1台滚筛机。年可完成约6万吨钢渣破碎、筛分工作	车间中部设置钢渣后处理线四破、五破、筛分设备，设有2台2颚式破碎机、2台磁选机、1台滚筛机。年可完成约6万吨钢渣破碎、筛分工作	/
		配重块加工	车间南侧设置密闭冷压浇注区，尺寸为（15m*5m*3m），冷压工艺配套有1台冷压输送机、1台冷压机、1套冷压块输送平台，浇注工艺配套人工浇注点位3个，搅拌机1台	车间西侧设置密闭冷压浇注区，尺寸为（15m*5m*3m），冷压工艺配套有1台冷压输送机、1台冷压机、1套冷压块输送平台，浇注工艺配套人工浇注点位3个，搅拌机1台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1#车间，占地面积100m ²	已建设，依托1#车间，占地面积100m ²	/
					/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依托1#车间设置占地面积100m ² 原材料仓库，存放各类原辅材料	已建设，原辅材料存放于车间内，占地面积100m ²	/
	成品仓库		依托1#车间设置占地面积100m ² 成品仓库，存放成品	已建设，成品存放于车间内，占地面积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广德新杭镇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3.6t/d	用水由广德新杭镇给水管网提供，用水量3.6t/d	/
	排水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流洞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施肥	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流洞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

环保工程			用于施肥	
	供电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100 万度	广德新杭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 100 万度	/
	废气处理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一破）经设备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一破、二破、三破、筛分经设备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破碎（二破、三破、对辊破）、筛分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经设备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破碎（四破、五破）、筛分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水泥拆包投料粉尘经浇注间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投料粉尘经投料口采取有效软帘+集气罩收集，对辊破经设备密闭收集，再经管道汇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处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肥	/
	噪声	隔声、减振或加消音器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新增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产过程中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配重块	t/a	30000	29750	2400h
2	配重料	t/a	30000	29750	2400h
3	水泥砌块	t/a	0	500	2400h

注：水泥砌块为生产过程中不合格的配重块进行回收利用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投料仓	/	2	2
2	颚式破碎机（一破）	140*1000	1	1
3	颚式破碎机（二破）	140*1000	1	1
4	颚式破碎机（三破）	140*1000	1	1
5	颚式破碎机（四破）	140*1000	1	1
6	颚式破碎机（五破）	400*600	1	1
7	对辊破碎机（对辊破）	400*600	1	1
8	磁选机	400*500	3	3
9	滚筛机	1200*3500	1	1
10	滚筛机	1000*1200	1	1
11	振动筛	1200*3200	1	1
12	输送带	/	1	1
13	提升机	/	1	1
14	磁选机	250*500	1	1
15	磁选机	350*500	1	1
16	自动称重机	/	1	1
17	自动送料机	/	1	1
18	冷压机	2500 吨	1	1
19	冷压块输送平台	/	1	1
20	自动进料器	/	1	1
21	自动定位器	/	1	1
22	成品取料装置	/	1	1
23	人工浇注点位	/	3	3
24	搅拌机	3m ³	1	1
25	辐射检测仪	RP6000	1	0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外购钢渣	t/a	60590.3	60590.3
2	模具	t/a	5	5
3	水泥	t/a	52.615	70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生产环节过程中不合格配重块回收利用生产为水泥砌砖，增加水泥使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不属于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浇注配比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肥。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t/a）

序号	名称	项目用水量	污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080	864
2	喷淋用水	600	/
3	浇注配水	300	/
合计		1980	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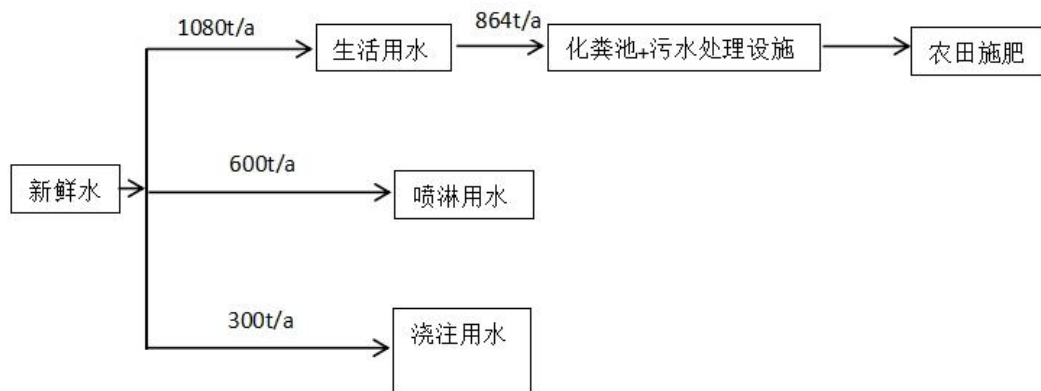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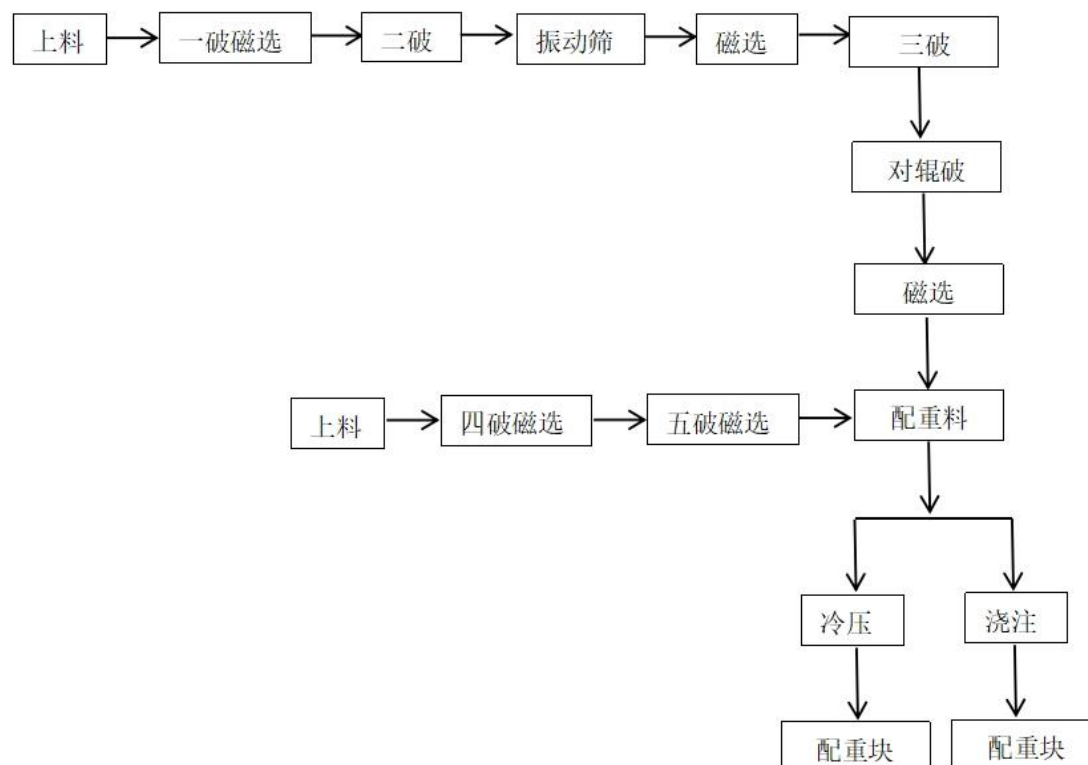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项目原料废钢渣（粒径 $\leq 30\text{cm}$ ）经自选铁后经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密闭原材料仓库。上料由铲车铲入料斗，项目于投料口设置三面封闭，一面软帘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

②一次破碎、磁选：钢渣由料斗属于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将粒径破碎至 20cm 一下后进行磁选。破碎及磁选密闭。

③二次破碎、磁选：经一破磁选后粒径达到 20cm 以下钢渣有封闭式皮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将粒径破碎至 10cm 以下后进行磁选。

④三次破碎：对二次破碎后钢渣进行三次破碎，破碎后钢渣粒径为 5cm 。破碎后钢渣通过滚筛机进行筛分，不满足要求钢渣到对辊机再次破碎然后进行磁选。

⑤四次破碎、磁选：将大料钢渣投料入破碎机内将钢渣破碎后进行磁选。

⑥五次破碎、磁选：将四破 3.5cm 粒径钢渣输送至破碎机，破碎至 2cm 以下。破

碎后再对钢渣进行磁选。

⑦冷压：投料仓将尾渣输送至自动配重机，经自动送料机输送至冷压机，经冷压机加工后得到配重块。

⑧浇注：因迁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该地块暂未通天然气，因此取消了热压工艺。新增了浇注工艺。将物料称重后，配水以及水泥搅拌，倒入模具制成配重块，浇注后在常温下晾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施肥。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施肥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各生产车间生产工序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以及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辊破、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对辊破、下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尘；危险废物为废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进行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废

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环卫部门
2	收集尘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自行利用
3	废液压油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HW08	0.1	有资质处置单位
4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1	
5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污染排放总量需要纳入排污权交易；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地埋式污水装置处理用于施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废气

现有项目已申请烟粉尘：0.387t/a，本项目迁建以后排放量为烟粉尘：0.387t/a，未突破现有项目审批总量，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2、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新杭镇徐家边村（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内），租赁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内空置车间进行生产建设，用地符合要求，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租赁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822-07-02-533707）。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作农肥使用，严禁直接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

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请你公司在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所需排污权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投入试生产。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作农肥使用，严禁直接外排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辊破、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已落实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341822MAD8EFA330001X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重点区域已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7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项目烟粉尘总量为 0.387t/a，实际排放量为 0.264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SCDYQ20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90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355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356
备注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

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4.25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4.26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进、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进、出口 5◎6◎	颗粒物	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2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进、出口 7◎8◎9◎			
3	DA003	上料、对辊破、废气进、出口 10◎11◎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区东侧 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西南侧 2○		
3	厂区西 3○		
4	厂区西北侧 4○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4 月 25~26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t）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吨）			
					2025.04.25	2025.04.26		
配重块	30000	29750	300	99.2	90.3	90.3		
配重料	30000	29750	300	99.2	90.3	90.3		
砖块	0	500	300	1.6	1.45	1.45		
生产负荷%					91	91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1%、91%，平均生产工况为 9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5		生活污水口进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0.2℃)	7.4 (20.4℃)	7.4 (20.4℃)	7.5 (20.6℃)	7.4	/	
COD	mg/L	306	289	321	300	304	/	
BOD ₅	mg/L	105	88.4	100	90.4	95.9	/	
氨氮	mg/L	22.0	24.0	21.1	24.5	22.9	/	
SS	mg/L	62	58	73	67	65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生活污水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0.2℃)	7.3 (20.4℃)	7.3 (20.4℃)	7.3 (20.6℃)	7.3	5.5-8.5	

COD	mg/L	106	92	103	100	100	150		
BOD ₅	mg/L	29.6	27.9	30.4	26.9	28.7	60		
氨氮	mg/L	4.77	4.47	4.18	4.79	4.55	/		
SS	mg/L	45	50	36	48	45	80		
采样日期: 2025.04.26		生活污水口进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19.6℃)	7.3 (19.8℃)	7.3 (20.0℃)	7.4 (20.1℃)	7.07	/	/	
COD	mg/L	290	313	323	296	222	/		
BOD ₅	mg/L	100	89.3	95.8	99.2	54.8	/		
氨氮	mg/L	21.5	23.6	21.1	24.7	34	/		
SS	mg/L	63	75	82	78	3.76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生活污水出口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19.6℃)	7.4 (19.6℃)	7.4 (20.0℃)	7.3 (20.1℃)	7.4	5.5-8.5	达标	
COD	mg/L	110	101	104	100	104	150		
BOD ₅	mg/L	29.3	30.8	28.8	31.3	30.1	60		
氨氮	mg/L	5.42	4.67	4.40	4.96	4.86	/		
SS	mg/L	42	54	46	57	50	8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4月25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0mg/L、4.55mg/L、28.7mg/L、45mg/L，4月2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5，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4mg/L、4.86mg/L、30.1mg/L、5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5			2025.0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2.8	23.0	23.2	25.6	25.8	25.9	25.9	/		
	测点排气速度	%	14.53	14.83	14.98	14.80	14.93	15.16	15.16	/		
	标态排气量	m³/h	9299	9486	9570	9379	9452	9592	9592	/		
	颗粒物	mg/m³	320.4	317.1	332.5	321.1	311.5	309.5	332.5	/		
	排放速率	kg/h	2.979	3.008	3.182	3.012	2.945	2.968	3.182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5.1	25.7	26.6	26.9	27.2	27.3	27.3	/		
	测点排气速度	%	12.3	12.0	12.1	12.0	12.3	12.6	12.6	/		
	标态排气量	m³/h	11184	10846	10903	10871	11144	11405	11405	/		
	颗粒物	mg/m³	4.1	4.5	4.3	4.7	4.2	4.5	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47	0.052	0.047	0.051	0.052	/		/

表 7-4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	----	-----	-----	----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5			2025.0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1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5.8	25.6	25.9	23.3	23.8	24.0	25.9	/	
	测点排气速度	%	12.43	12.37	12.27	12.51	12.67	12.48	12.67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73	7841	7770	7999	8083	7955	8083	/	
	颗粒物	mg/m ³	317.8	303.6	308.0	342.0	312.4	326.8	342.0	/	
	排放速率	kg/h	2.502	2.381	2.393	2.735	2.525	2.600	2.735	/	
进口 2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测点排气温度	℃	28.3	28.5	28.5	26.7	26.8	27.1	28.5	/	
	测点排气速度	%	5.3	4.9	5.1	5.5	5.5	5.5	5.5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78	1105	1153	1247	1234	1236	1247	/	
	颗粒物	mg/m ³	174.7	187.9	192.1	166.2	193.2	179.1	193.2	/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08	0.222	0.207	0.238	0.221	0.238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3	27.4	27.6	27.8	27.9	27.9	27.9	/	/
	测点排气速度	%	12.4	12.2	12.2	12.2	12.6	13.0	13.0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207	10963	10957	10982	11319	11732	11732	/	/
	颗粒物	mg/m ³	4.7	4.5	4.1	4.1	4.6	4.3	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45	0.045	0.052	0.051	0.052	/	/

表 7-5 上料、对辊破、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	----	-----	-----	----

处理设施			袋式除尘器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4.25			2025.04.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6.8	26.9	27.3	26.2	26.5	26.9	27.3	/	
	测点排气速度	%	15.40	15.67	15.90	16.29	16.81	16.92	16.92	/	
	标态排气量	m³/h	9706	9869	9998	10293	10608	10660	10660	/	
	颗粒物	mg/m³	178.6	172.0	181.0	195.5	187.5	181.5	195.5	/	
	排放速率	kg/h	1.734	1.697	1.809	2.012	1.989	1.935	2.012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	/	
	测点排气温度	℃	27.9	28.1	28.4	28.1	28.3	28.6	28.6	/	/
	测点排气速度	%	12.6	13.3	13.1	13.9	13.7	14.0	14.0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1335	11939	11720	12487	12286	12572	12572	/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3	<0.013	/	/

注：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对辊破、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1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④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t/a）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	颗粒物	0.052	2400	0.1248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颗粒物	0.052	2400	0.1248
上料、对辊破、废气	颗粒物	0.006	2400	0.0144
合计	颗粒物	0.11	2400	0.264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64t/a，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2）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4.25	厂区东侧 1○	18~20	101.7~101.9	东风	2.2~2.4	晴
	厂区西南侧 2○	18~20	101.7~101.9	东风	2.2~2.4	晴
	厂区西侧 3○	18~20	101.7~101.9	东风	2.2~2.4	晴
	厂区西北侧 4○	18~20	101.7~101.9	东风	2.2~2.4	晴
2025.04.26	厂区东侧 1○	20~24	102.0~102.4	东风	2.4~2.5	晴
	厂区西南侧 2○	20~24	102.0~102.4	东风	2.4~2.5	晴
	厂区西侧 3○	20~24	102.0~102.4	东风	2.4~2.5	晴
	厂区西北侧 4○	20~24	102.0~102.4	东风	2.4~2.5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2025.04.25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0.339	0.384	0.396	1.0
		0.260	0.281	0.272	0.274	
		0.295	0.360	0.363	0.352	
		0.226	0.419	0.270	0.214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厂区东侧 1○	厂区西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西北侧 4○	
2025.04.26	总悬浮颗粒物	0.210	0.393	0.421	0.364	1.0
		0.253	0.350	0.292	0.335	
		0.223	0.308	0.279	0.408	
		0.314	0.209	0.336	0.244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2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3、噪声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2025.04.25	厂界东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7.9
	厂界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6.2
	厂界西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5.5
	厂界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4.1
2025.04.26	厂界东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6.7
	厂界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4.4
	厂界西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5.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环境噪声	57.1
标准值			60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26 日对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4 月 25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00mg/L、4.55mg/L、28.7mg/L、45mg/L，4 月 2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5，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04mg/L、4.86mg/L、30.1mg/L、5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对辊破、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1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2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64t/a，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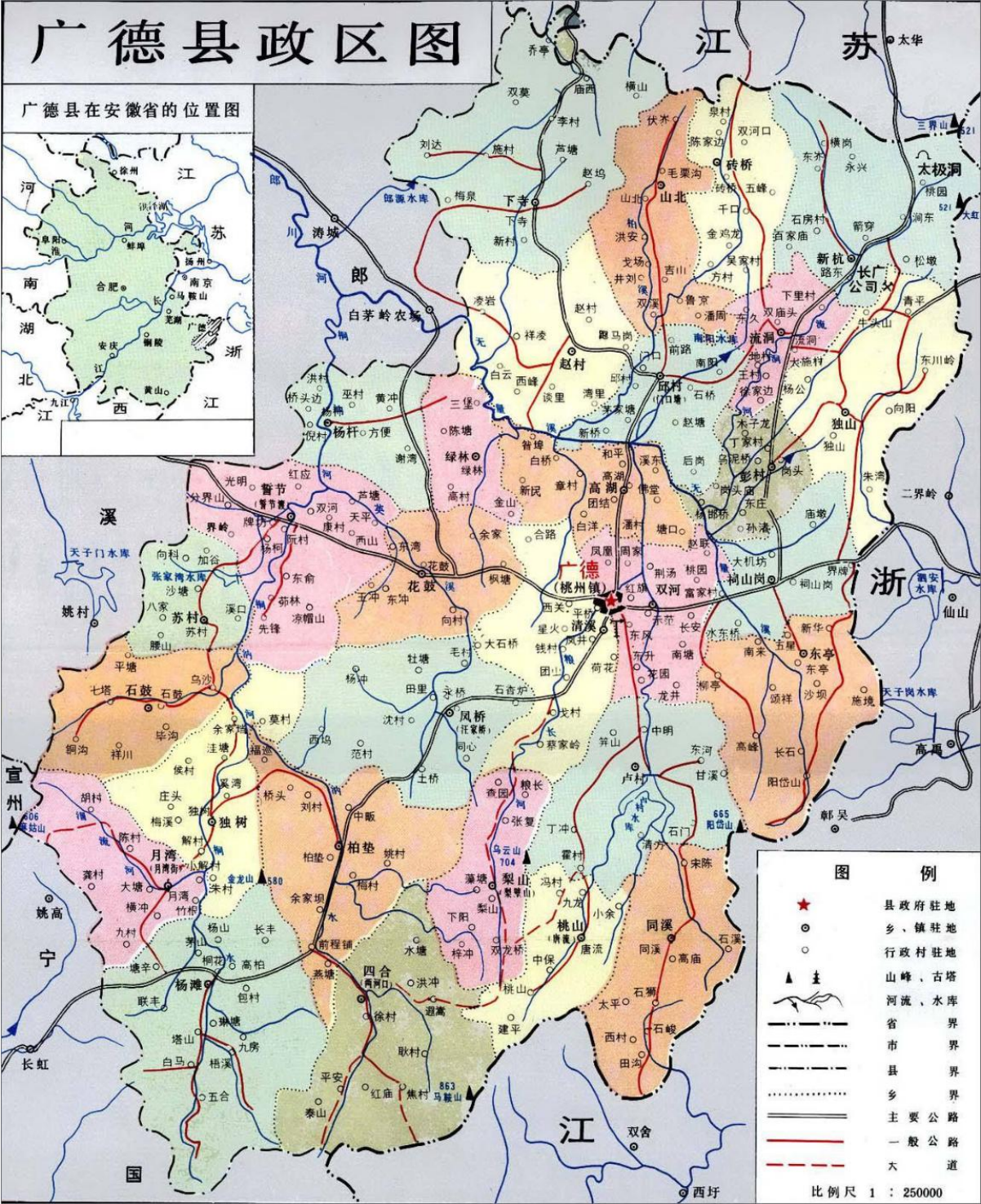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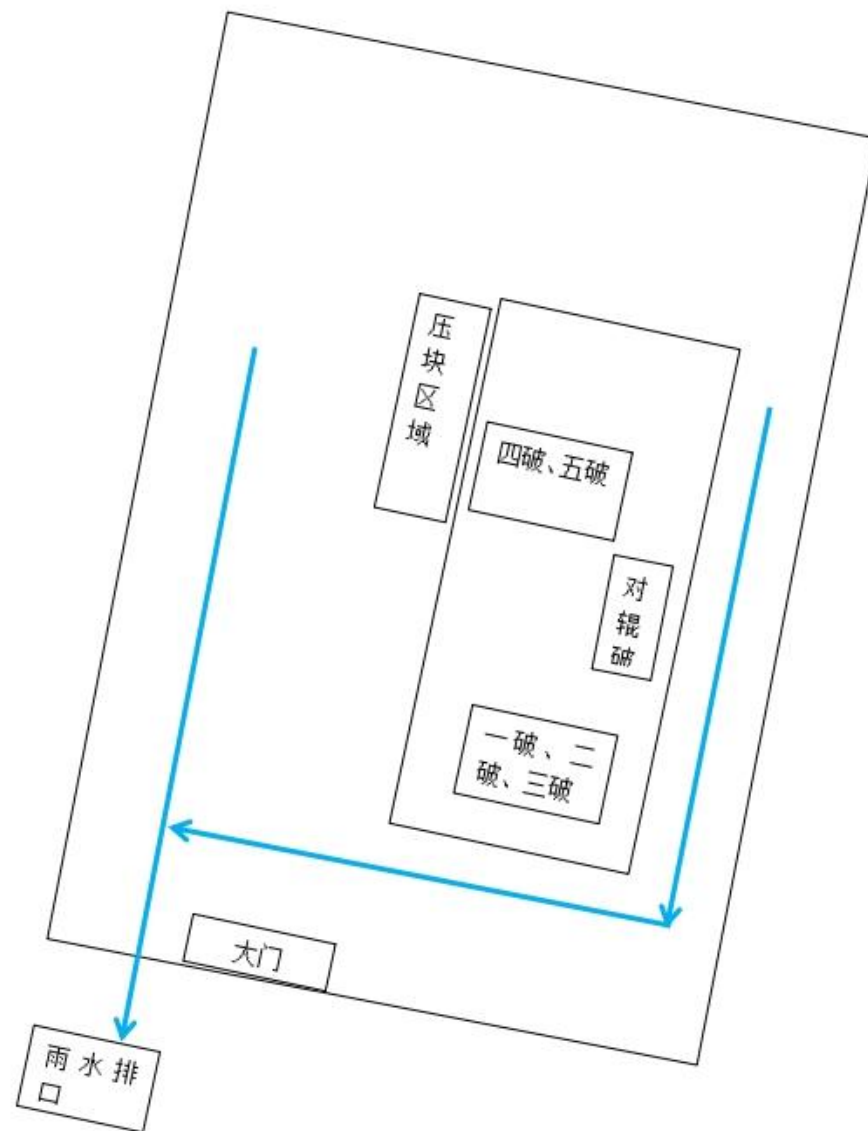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30'29.884" 北纬 31°0'30.6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水泥砌砖		环评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4]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4.09.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D8EFA330001X				
	验收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4.25-04.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264		0.264	0.264		0.264	0.264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4]67号

关于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配重块、配重科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配重块、配重科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租赁广德广兴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已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04-341822-07-02-533707）。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

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作农肥使用，严禁直接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请你公司在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所需排污权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擅自投入试生产。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六：项目转让合同

关于《年产6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项目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18225801400256

地址：广德市新杭经济开发区广安路8号

电话：0563608933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德支行

账号：12076001040019116

受让方（乙方）：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1822MAD85FA330

地址：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034县道王村大桥旁

电话：15067271077

开户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洞支行

账号：2001043843676660000001d:12438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共同协商一致，甲方将所经营的一个项目转让给乙方，该项目为《年产6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该项目为总体转让，即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一并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二、项目转让方将该项目所有技术、设备、材料、文件等提供给受让方。

三、项目受让方已了解并确认该项目进度以及该项目未完成事宜。

四、该项目后续环评报告编制、环评审批以及竣工验收等一系列与该项目相关的事宜均由乙方完成，与甲方无关。

五、该项目后续厂房承租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自协议签订盖章时起，该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事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再拥有该项目的所有权，亦不承担该项目的任何责任（包括债权债务）。

七、乙方对该项目拥有完整权限和完整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

对该项目行使所有的权限。如甲方对乙方在运营该项目过程中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无条件全额赔偿（反之亦然）。

八、乙方后续运营该项目必须按照该项目原有的批文、协议执行，不得违反及更改。

九、该项目为无偿转让，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十二、本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日期：2024年4月1日



乙方：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日期：2024年4月1日



**关于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科技改项目
建设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马勇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5801400256）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配重块.配重科技改迁建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经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新杭镇政府同意。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广德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广环审[2024]67 号）。

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原因拟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模块进行分立，同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项目转让协议，通过存续转让的方式。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分限在 1 月 12 日完成设立登记。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材料科技改项目”整体转让给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忠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D8EFA330），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重大变动。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力承担“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材料科技改项目”的主体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主体变更不在《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畴内。

现将情况说明报送贵局备案为感。



联系人：张忠平
电 话：15067271077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2025/5/30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D8EFA3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043县道王村大桥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D8EFA330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5-0528-YH

所属区域: 霍邱

签订地点: 创美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甲方: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金额 (元)	包装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1	焚烧	/	吨袋/桶装 /托盘!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1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合计				3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 (以下简称运输单位) 预报 (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 (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

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3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Y___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

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200\text{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20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七、环境保护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822MAD8EFA330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043 县道王村大桥旁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15067271077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洞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20010438436766600000011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九：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425198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a”,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6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张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50 6727 107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25~2025.04.2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4.25~2025.05.0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郑毅、李方、邵小朵、李寿、罗鹏、刘刚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张泽民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6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3)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0 SCDYQ20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SCDYQ2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 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5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进、出口 5②6②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1#2# 进口 7②8②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出口 9②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4	上料、对辊破、下料废气进、出口 10②11②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5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2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0.2℃)	7.4 (20.4℃)	7.4 (20.4℃)	7.5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306	289	321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88.4	100	90.4
氨氮	mg/L	22.0	24.0	21.1	24.5
悬浮物	mg/L	62	58	73	67
采样日期: 2025.04.2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20.2℃)	7.3 (20.4℃)	7.3 (20.4℃)	7.3 (20.6℃)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92	10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6	27.9	30.4	26.9
氨氮	mg/L	4.77	4.47	4.18	4.79
悬浮物	mg/L	45	50	36	48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6 页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4 (19.6℃)	7.3 (19.8℃)	7.3 (20.0℃)	7.4 (20.1℃)
化学需氧量	mg/L	290	313	323	2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89.3	95.8	99.2
氨氮	mg/L	21.5	23.6	21.1	24.7
悬浮物	mg/L	63	75	82	78
采样日期: 2025.04.2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样品状态		浅黄、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5 (19.6℃)	7.4 (19.6℃)	7.4 (20.0℃)	7.3 (20.1℃)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101	104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3	30.8	28.8	31.3
氨氮	mg/L	5.42	4.67	4.40	4.96
悬浮物	mg/L	42	54	46	5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进口 5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2.8	23.0	23.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53	14.83	14.9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299	9486	9570
颗粒物	mg/m ³	320.4	317.1	332.5
排放速率	kg/h	2.979	3.008	3.182
监测点位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出口 6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5.1	25.7	26.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	12.0	12.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184	10846	10903
颗粒物	mg/m ³	4.1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9	0.047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1#进口 7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5.8	25.6	2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3	12.37	12.2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73	7841	7770
颗粒物	mg/m ³	317.8	303.6	308.0
排放速率	kg/h	2.502	2.381	2.393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2#进口 8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28.3	28.5	28.5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4.9	5.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78	1105	1153
颗粒物	mg/m ³	174.7	187.9	192.1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08	0.22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出口9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3	27.4	27.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2.2	12.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207	10963	10957
颗粒物	mg/m ³	4.7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9	0.045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对辊破、下料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6.8	26.9	2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40	15.67	15.90	
标态排气量	m³/h	9706	9869	9998	
颗粒物	mg/m³	178.6	172.0	181.0	
排放速率	kg/h	1.734	1.697	1.809	
监测点位	上料、对辊破、下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9	28.1	28.4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6	13.3	13.1	
标态排气量	m³/h	11335	11939	11720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进口 5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5.6	25.8	25.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80	14.93	15.1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379	9452	9592
颗粒物	mg/m ³	321.1	311.5	309.5
排放速率	kg/h	3.012	2.945	2.968
监测点位	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出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6.9	27.2	2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0	12.3	12.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871	11144	11405
颗粒物	mg/m ³	4.7	4.2	4.5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7	0.0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1#进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3.3	23.8	24.0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51	12.67	12.4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999	8083	7955
颗粒物	mg/m ³	342.0	312.4	326.8
排放速率	kg/h	2.735	2.525	2.600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 2#进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26.7	26.8	27.1
测点排气速度	m/s	5.5	5.5	5.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47	1234	1236
颗粒物	mg/m ³	166.2	193.2	179.1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38	0.22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2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出口9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7.8	27.9	27.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2	12.6	13.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982	11319	11732
颗粒物	mg/m ³	4.1	4.6	4.3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2	0.0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3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上料、对辊破、下料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6.2	26.5	26.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6.29	16.81	16.9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293	10608	10660
颗粒物	mg/m ³	195.5	187.5	181.5
排放速率	kg/h	2.012	1.989	1.935
监测点位	上料、对辊破、下料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	28.1	28.3	28.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9	13.7	14.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2487	12286	1257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3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 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25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18~20	18~20	18~20	18~20
	气压	kPa	101.7~101.9	101.7~101.9	101.7~101.9	101.7~101.9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2~2.4	2.2~2.4	2.2~2.4	2.2~2.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9	339	384	396
			260	281	272	274
			295	360	363	352
			226	419	270	214
采样日期		2025.04.2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0~24	20~24	20~24	20~24
	气压	kPa	102.0~102.4	102.0~102.4	102.0~102.4	102.0~102.4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4~2.5	2.4~2.5	2.4~2.5	2.4~2.5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10	393	421	364
			253	350	292	335
			223	308	279	408
			314	209	336	24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25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3:37~13:47	57.9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3:53~14:03	56.2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4:09~14:19	55.5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4:26~14:36	54.1	—
采样日期		2025.04.26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速：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2:11~12:21	56.7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2:25~12:35	54.4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2:41~12:51	55.4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2:57~13:07	57.1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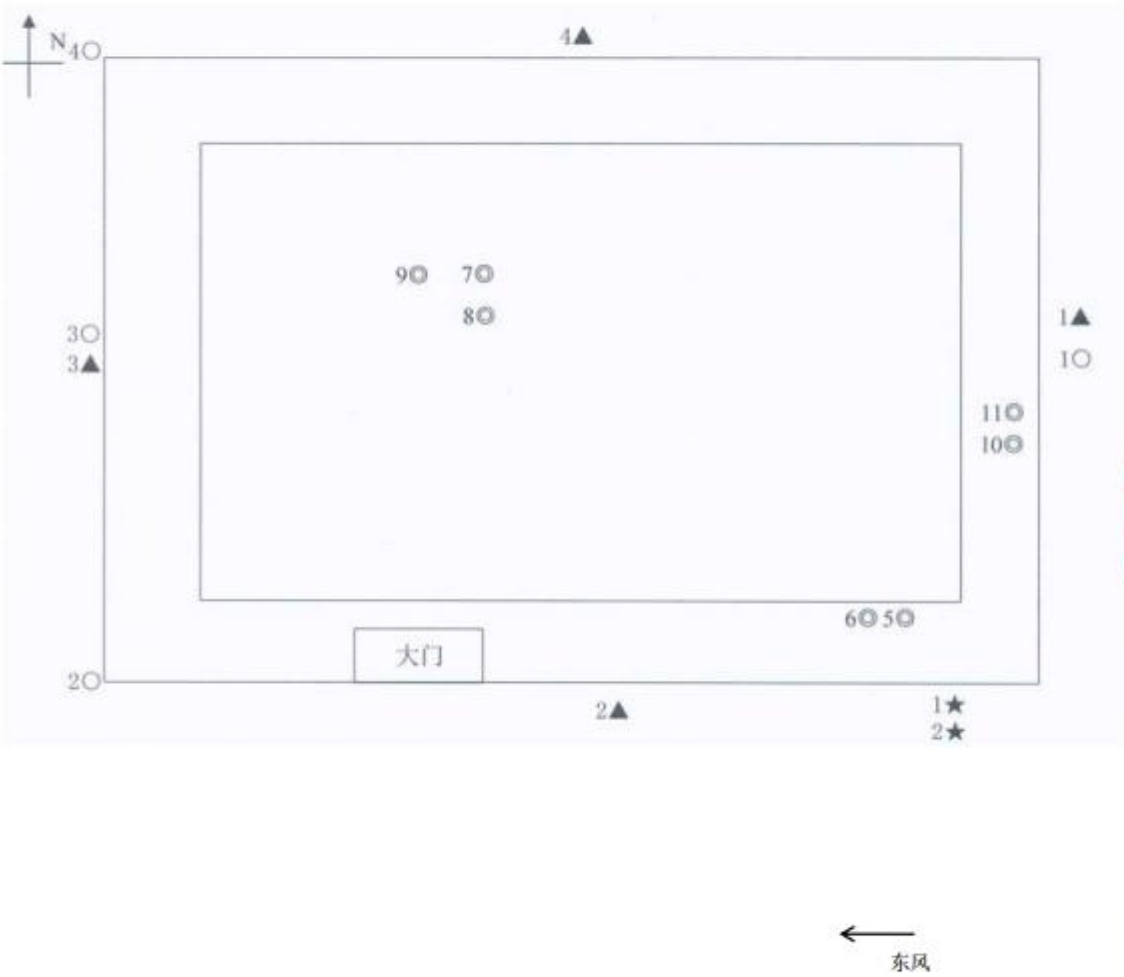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425198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忠平
联 系 人	张忠平
联 系 电 话	15067271077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科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市经信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2404-341822-07-02-533707）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6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5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9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3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污水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作农肥使用，严禁直接外排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对辊破、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已落实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341822MAD8EFA330001X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重点区域已做好防腐防渗工作
7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项目烟粉尘总量为0.387t/a，实际排放量为

		0.264t/a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1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环节过程中不合格配重块回收利用生产为水泥砌砖，增加水泥使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	/	不属于

	加 10%及以上的。	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施肥。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量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人员	pH、COD、氨氮、SS、BOD ₅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1080t/a	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本项目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辊破、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表 3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对辊破、下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表 4 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环卫部门
2	收集尘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自行利用
3	废液压油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HW08	0.1	有资质处置单位
4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1	
5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05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4月25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0mg/L、4.55mg/L、28.7mg/L、45mg/L，4月2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5，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4mg/L、4.86mg/L、30.1mg/L、5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42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对辊破、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1\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排放量(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1.5	环卫部门
2	收集尘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	0.5	自行利用
3	废液压油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固态	HW08	0.1	有资质处置单位
4	废油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液态	HW08	0.1	
5	废油桶	生产工序	危废废物	固态	HW08	0.05	

5、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宣城仁瑞环保科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30 日，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北纬 N：31°0'30.679" 东经 E：119°30'29.884"）。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颚式破碎机 5 台、对辊破碎机 1 台、磁选机 5 台、滚筛机 2 台，目前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广德市经信局项目备案表（2404-341822-07-02-533707），2024 年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广德开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4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4]6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2024 年 9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请，编号为 91341822MAD8EFA33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环节过程中不合格配重块回收利用生产为水泥砌砖，增加水泥使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措施	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施肥。

(二)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对辊破、下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线各类生产系统、生产装置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废油（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4 月 25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00mg/L、4.55mg/L、28.7mg/L、45mg/L，4 月 26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5，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04mg/L、4.86mg/L、30.1mg/L、5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来自于生产中未经完全收集的各类废气，项目通过加强通风经无组织排放，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21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一破、二破、三破、筛分、下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四破、五破、筛分、下料、压块废气产生的

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 4.7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上料、对辊破、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1mg/m³，颗粒物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界外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收集尘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废油桶（HW08）、废油（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固废管理；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陶瓷砖、陶瓷管、陶瓷板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汪志平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342523197906097616	15062271077	
成员	朱子强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342523199704118211	1754832511	
专家组	张忠忠	宣城市环科院(退休)	专2	342501196011020279	13965657138	
	何小静	安徽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芮明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5485711	

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5 月 30 日，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书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加强固废管理。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管理及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我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安排公司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气有效收集。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七、验收公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闻详情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配重块、配重料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示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现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已编制完成，专家组、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编制、设计、建设、监察、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企业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7月3日

公示期间联系电话：15067271077张

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徐家边村

附件下载(1):



宣城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pdf

